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胡芸
電話：03-8462860#316
電子信箱：yabung1227@hlc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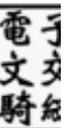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302247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3年種子師資協助辦理教育訓練簡章 (376550000A_113022478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教育部辦理「113年教育部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一案，請各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8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32704263號函及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32條及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」第17、18及19條規定辦理：對於新進人員或在職人員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不得少於3小時，並每3年至少應該再受3小時在職教育訓練。
- 二、另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災害統計，「被切、割、擦傷」、「與有害物接觸」、「與高、低溫接觸」及「火災」為本(113)年度第1季至第3季校安通報中最大宗事故災害，顯示學校應加強落實校內師生、工作者安全衛生意識及危害辨識能力，完善教育訓練以及



113/11/12



工作安全衛生守則，除了保護學生，更要保護校園的每一位工作者，以建構安全無虞的學習環境及工作環境為目標。

三、本年度辦理「113年種子師資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共2場次，採線上辦理，課程資訊如下（簡章如件）：

(一)參訓對象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。

(二)時間：

1、校園安全衛生基礎，訂於113年11月26日(二)。

2、實驗室安全衛生基礎，訂於113年11月27日(三)。

(三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11月20日或額滿為止，每場次報名人數為200名，依報名先後，額滿為止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至「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」(<https://www.safelab.edu.tw>)之「活動報名系統」填寫報名資料。

四、本次課程考量開學期間學校教職員工外出上課較不易，為擴及較多受眾，採線上課程方式辦理，通訊軟體使用Google Meet，課程前2天將發送電郵通知，提供線上會議室網址。

五、請各服務單位會與參與研習人員公(差)假。

六、若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案聯絡人：中原大學環境險管控研究中心葉庭岑小姐，電子信箱：tcyeh0805@gmail.com，電話：03-2654909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